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根据初步测算，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预计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鉴于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处于初步商谈过程中，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200 万元至-4,5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前述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确认交易方案，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尽快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并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终止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